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 H L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公告

(一)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 (二) 關連交易 - 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有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 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在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份前，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根據激勵計劃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8,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5%)。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激勵計劃及向激勵對象(不論是否屬於關連人士)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他監管機構審批同意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方可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激勵計劃條款及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2020年4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激勵計劃。激勵計劃有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 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建立、健全長效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核心技術及業務骨幹人員的積極性、責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經營者個人緊密地利益結合在一起，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並為之共同努力奮鬥；同時，也為進一步促使決策者和經營者行為長期化，推進公司快速持續發展，實現公司和股東價值最大化，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試行辦法》、《通知》、《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目前既有的薪酬和績效考核體系等管理制度，制訂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 (一) 堅持依法規範，公開透明，遵循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 (二) 堅持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利益，促進國有資本保值增值，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
- (三) 堅持激勵與約束相結合，風險與收益相對稱，適度強化對公司管理層的激勵力度；
- (四) 堅持從實際出發，規範起步、循序漸進、不斷完善。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一、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試行辦法》、《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現任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之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

二、激勵對象的範圍

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共計120人，具體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2、本公司之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 3、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

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勵對象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經股東大會選舉或董事會聘任。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激勵計劃授予時及考核期內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分 子公司具有聘用、僱傭或勞務關係。

所有參與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能同時參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已經參與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的，不得參與激勵計劃。

三、激勵對象的核實

- 1、 激勵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2、 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監事會核實。

激勵計劃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來源、數量和分配

一、股票來源

激勵計劃所授予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數量

根據激勵計劃本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8,000萬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0,460.82萬股的2.75%。激勵計劃項下的授予為一次性授予，無預留部分。

激勵計劃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發行及授予的股票總數累計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將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

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第1至10之激勵對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姓名	職務	獲授的權益數量(萬股)	佔授予總量的比例(%)	佔股本總額的比例(%)
1.陳洪國	董事長	2,000	25.00%	0.69%
2.胡長青	副董事長	500	6.25%	0.17%
3.李興春	副董事長	500	6.25%	0.17%
4.李峰	總經理	300	3.75%	0.10%
5.耿光林	副總經理	200	2.50%	0.07%
6.董連明	財務總監	100	1.25%	0.03%
7.袁西坤	董事會秘書	30	0.38%	0.01%
8.李雪芹	副總經理	300	3.75%	0.10%
9.李偉光	副總經理	200	2.50%	0.07%
10.李振中	副總經理	200	2.50%	0.07%
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其他人員(110人)		3,954	49.43%	1.36%
合計(120人)		8,000	100%	2.75%

註：(1)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將不超過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激勵計劃全部在有效期內所發行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累計將不超過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

(2) 上表中數值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原因所致。

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激勵計劃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0個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且授予條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內，本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召開董事會對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程序。

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將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失效。

本公司在下列期間不得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 本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六十日內、半年度 季度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內及公告當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定期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三十日
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 本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十日內；
- (三)

勺一) 60自十果D 馬詭襪瓮 濯 夫 珏 葉 慧 京 羸 悞 狻 般 戈 鞠 隽 子

三、激勵計劃的限售期

36 H Đç M~ “? @Q(i / H ~Ø rßÚ Î 30%5 0 Td (24)Tj /CO_1 8

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別為自相應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本公司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該等股票將一併回購並註銷。

四、激勵計劃的解除限售期

廳 H Đç M~ “? @Q(i / H ~Ø rßÚ Î 40%5 0 Td (24)Tj /CO_1 8 -5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激勵對象在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滿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數量 佔獲授權益數量 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	30%

五、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

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在激勵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及就該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激勵對象是否屬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當年激勵對象擔任職務情況認定，該等激勵對象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是指激勵計劃授予當年所屬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經濟審計。

- (三) 激勵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四) 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該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一、 授予價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5元，即滿足授予條件後，激勵對象可以

(三)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 1、 201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 2、 2018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50分位值水平；
- 3、 2018年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據激勵計劃解除限售：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年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發生上述第(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規定回購註銷；某一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本公司按規定回購註銷，激勵計劃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3個會計年度中，分年度進行業績考核並解除限售，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以達到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條件。各年度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業績考核條件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5.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021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2%，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021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0%，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3%，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6.5%，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銷售毛利率不低於24%，且不低於同行業平均水平或對標企業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度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低於90%。

註：(1) 上述「淨資產收益率」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2)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上市公司未來通過發行股票作為支付手段購買資產或者使用募集資金用於購買資產，則新增加的淨資產及該等淨資產產生的淨利潤不列入未來年度的考核計算範圍。
- (3) 在授予及解除限售年度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樣本若出現業務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或出現業績偏離幅度過大的樣本極值，公司董事會將在考核時剔除或調整樣本。

若本公司業績考核達標，則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若限制性股票某個解除限售期的本公司業績考核目標未達成，則所有激勵對象當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本公司按照本計劃的規定以授予價格加上同期銀行貸款利率的回購價格予以回購並註銷。

(四)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考核

激勵對象根據本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辦法》分年進行績效考核，並依據個人所在部門的年度平均績效考評評價指標確定考評結果及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結果共有優秀、良好、達標、不合格四個等次。考核評價參考如下表所示：

考評結果	A ≥ 80分	A < 80分
標準系數	1.0	0

個人當年實際解除限售額度 = 標準系數 × 個人當年計劃解除限售額度。激勵對象上一年度考核達標後才具備限制性股票當年度的解除限售資格，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解除限售條件未成就的，對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規定進行回購註銷。

(五)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與解除限售對標公司選取

根據證監會行業分類，本公司屬於「造紙和紙製品業」行業上市公司，本公司選取業務較為相似、經營較為穩定或具備一定行業代表性的13家A股上市公司作為同行業對標企業，對標企業名稱如下：

股票代碼	證券簡稱	股票代碼	證券簡稱
002012.SZ	浙江凱恩特種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308.SH	山東華泰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067.SZ	浙江景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356.SH	牡丹江恆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078.SZ	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433.SH	廣東冠豪高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002521.SZ	齊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567.SH	安徽山鷹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069.SH	河南銀鴿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963.SH	岳陽林紙股份有限公司
600103.SH	福建省青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966.SH	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00235.SH	民豐特種紙股份有限公司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激勵計劃的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公司選取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銷售毛利率、主營業務收入佔營業收入的比重三個指標作為業績考核指標，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是反應公司收益質量的重要財務指標，而銷售毛利率是企業經營獲利的基礎、也是反映企業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標之一，採用該指標能直觀地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和行業競爭力，三個指標相結合形成了一個完善的指標考核體系，綜合反映企業經營效益及經營效率。本公司在設置業績考核指標時，主要考慮了本公司所處行業及當前發展實際、未來業績發展水平、整體戰略及業務規劃等因素，從利於本公司持續的發展和具有可行性的角度，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激勵計劃的激勵作用，本公司為激勵計劃合理設定了前述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目標。

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本公司對激勵對象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本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績效考評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激勵計劃業績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對激勵對象具有激勵約束效果，有利於增強核心經營管理團隊的責任心，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從而提升公司競爭能力、為股東創造更高效、更持久的價值回報，實現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能夠達到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數量將不作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1。

5、 增發

本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不作調整。

三、 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當出現前述情況時由董事會決定調整授予價格、限制性股票數量。本公司律師應當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規定出具專業意見。調整議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同時公告律師事務所意見。

限制性股票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 - 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一、 會計處理方法

1、 授予日

根據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股份的情況確認股本和資本公積。

2、 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 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廢，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五) 激勵計劃在通過董事會審議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上報山東省濰坊市壽光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取得相關批覆後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實施。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1、 本公司應當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前，通過本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本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本公司應當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2、 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並且本公司在提供現場投票方式時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
- 3、 股東大會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 4、 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

(五) 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註銷工作。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一)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後，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以此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 (二) 本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本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激勵計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應當在60日內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並完成公告、登記。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後應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若本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和披露激勵計劃(根據《管理辦法》規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算在60日內)。
- (六) 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且經核查後不存在利用內幕信息進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可參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推遲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6個月後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七) 本公司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一) 在解除限售日前，本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二) 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解除限售對應的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三) 本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四) 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 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議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三) 本公司應及時履行公告義務；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四)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五、 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一) 本公司發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終止實施激勵計劃，不得向激勵對象繼續授予新權益，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 (二) 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試行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本公司不再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終止行使。
- (三)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四) 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議審議決定。
- (五)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六) 激勵計劃終止時，本公司應當回購並註銷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 (七)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本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本公司具有對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本公司將按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並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二) 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
- (三) 本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本公司應當根據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按規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本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規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交納的個人所得稅。
- (六) 本公司確定本期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着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本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本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本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本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激勵計劃規定限售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前，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三)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四)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中登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股份、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限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
- (五) 激勵對象因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激勵對象同意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前述個人所得稅。
- (六) 激勵對象承諾，若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本公司。
- (七) 本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本公司在按照本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並做相應會計處理。
- (八) 激勵計劃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九)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的糾紛或爭端解決機制

本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激勵計劃及 或雙方簽訂的相關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激勵計劃及 或相關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一、 本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購註銷：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二) 本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勵計劃正常實施：
- 1、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2、 本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三) 本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統一回購註銷處理，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對上述事宜不負有責任的激勵對象因返還權益而遭受損失的，可按照激勵計劃相關安排，向本公司或負有責任的對象進行追償。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

- (一)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內，或在本公司下屬分、子公司及由本公司派出任職的，包括降職情形，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若激勵對象成為相關政策規定的不能持有本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員，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

- 3、 本公司有充分證據證明該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存在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直接或間接損害公司利益給公司造成損失或社會不良影響的；
- 4、 因犯罪行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5、 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不當損害；
- 6、 激勵對象發生《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五) 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條件仍然有效；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回購註銷。

(六) 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按照身故前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條件仍然有效；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本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回購註銷。

(七)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原則

本公司按激勵計劃規定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回購價格為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貸款利率。

(一) 回購數量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做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二) 回購價格的調整方法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記後，若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縮股、派息等影響本公司股本總額或本公司股票價格事項的，本公司應對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做相應的調整。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股票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2、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n為每股的縮股比例(即1股股票縮為n股股票)。

3、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股份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P為調整後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 P_0 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三) 回購數量、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購數量、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後，應及時公告。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價格的，應經董事會做出決議並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議審議批准。

(四) 回購註銷的程序

- 1、 本公司發生激勵計劃規定的需要回購註銷情形，及時召開董事會審議回購股份方案，並將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及時公告。
- 2、 本公司實施回購時，應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解除該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3、 本公司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實施回購時，應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

本公司的資料、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其他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提高經營效率。董事會認為採納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激勵計劃亦反映有關僱員對本集團持續支持以及推動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之肯定。並認為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的條款公平合理，屬正常商業條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期權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本公司在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新A股股份為限制性股份前，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A.38條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及授予8,000萬股限制性股票。

由於十六名激勵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激勵計劃向該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本公司向屬於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激勵計劃及向激勵對象(不論其是否屬於關連人士)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待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他監管機構審批同意以及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方可落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激勵計劃條款進一步詳情；(ii)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0年4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0004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激勵計劃條款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B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激勵計劃條款及向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東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計劃」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且為本公司根據激勵計劃向屬於其關連人士的激勵對象發行及授予限制性股票一事上，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限售期」	指	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的期間，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獲授一定數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應當激勵的人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據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公司新A股股票，該等A股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達到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流通轉讓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B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B股及H股)持有人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後，激勵對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並流通轉讓的期間
「%」	指	百分比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